



#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為本集團服務區內的用戶提供綜合性固定電信和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互聯網和基礎數據、網元出租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85頁至第139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85元計算，合計約為人

民幣68.20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2007年5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計算。有關期末股息經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2007年6月15日前後支付。

## 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項目

本公司於2006年4月10日成功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00億元、期限為一年的短期融資券，發行年利率為3.05%。本次發行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境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按面值公開發行。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全部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融資成本、改善融資結構及提升市場形象。

##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目前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王曉初	49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04年12月20日
冷榮泉	58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04年12月20日
吳安迪	52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02年9月10日
張繼平	51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2年9月10日
黃文林	53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2年9月10日
李平	53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2年9月10日
楊杰	45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4年10月20日
孫康敏	50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4年10月20日
李進明	55	非執行董事	2004年12月20日
張佑才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9月10日
羅康瑞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9月10日
石萬鵬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3年6月20日
徐二明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謝孝衍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翁順來	44	助理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2005年2月1日
王其	52	財務主任	2002年9月10日

2006年5月，韋樂平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省級子公司截至目前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姓名	年齡	在各省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張維華	46	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2005年12月9日
王 璋	42	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總經理	2004年10月20日
陳德興	51	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6年6月26日
孫久銘	60	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2年10月19日
張新建	51	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5年3月2日
陶 萍	49	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6年2月14日
劉耀明	55	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3年8月19日
柯瑞文	43	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3年9月12日
趙 強	47	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5年9月7日
鄒炳煊	57	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3年8月19日
劉紅建	46	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6月4日
廖仁斌	47	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文會國	53	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靳東濱	52	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5年9月7日
廖 康	44	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李 華	43	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2005年11月5日
		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總經理	2005年3月9日
殷一平	47	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	2005年10月20日
		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總經理	2005年3月3日
恩廣禮	59	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楊建青	46	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馬林峰	51	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高同慶	43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004年3月5日

2006年6月，陳德興先生擔任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馮雄先生不再擔任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目前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張秀琴	60	監事會主席	2002年9月10日
朱立豪	66	獨立監事	2002年9月10日
李健	45	監事	2005年9月9日
徐蔡燎	43	監事	2005年9月9日
馬玉柱	53	監事(職工代表)	2005年9月9日

2007年3月，張秀琴女士因年齡原因已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健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已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本公司監事會已提議選舉肖金學先生和王海雲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上述監事的辭職和委任待擬於2007年5月29日舉行的200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正式生效。

## 股本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0,932,368,321元，分為80,932,368,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的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票類別	於 2006年 12月31日 的股份數目	佔2006年 12月31日 的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67,054,958,321	82.85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70.89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94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2,137,473,626	2.64
福建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969,317,182	1.20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1.18
H股總數(包括美國存托股份)	13,877,410,000	17.15
合計	80,932,368,321	100.00

##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發行 股份數 的比例 [%]	佔發行 總股份 總數的比例 [%]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JPMorgan Chase & Co.	1,006,391,826	H股	7.25	1.24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保管人
	640,031,300	H股	4.61	0.79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248,848,000	H股	9.00	1.5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Halbis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16,540,000	H股	5.16	0.89	投資經理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以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所有董事及監事2006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6。

##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44頁至第145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3。

##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4。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

## 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地方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則應以兩者之中較低值為準。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以上所進行的計算及未扣除提議為2006年期末股息的可供分配的儲備大約為人民幣132.49億元。

除了向法定儲備基金撥款外，董事會建議向任意盈餘公積金撥款。有關撥款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2007年5月29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予以審議。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9。

## 捐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23億元。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5和附註6。

## 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刊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89頁)。

##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刊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4。

##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刊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5。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分攤的集中服務費用	306	700
2 網間互聯結算費淨支出	571	不適用 <sup>1</sup>
3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1,143	1,440 <sup>2</sup>
4 互相租賃房屋	423	500
5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服務	345	490 <sup>2</sup>
6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155	470
7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	7,871	8,327
8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2,378	3,410
9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3,238	3,900 <sup>2</sup>

<sup>1</sup>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04年5月18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豁免函，本公司就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毋須設立年度總金額上限。

<sup>2</sup> 如本公司2006年9月8日通函所載，該年度總金額上限為經修訂後的數額。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的30%。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家最大設備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6.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設備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12.7%。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設備採購額、土建、管道投資。

據董事會瞭解，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中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包括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大客戶管理服務、網管中心服務、業務支撐中心服務，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場地等有關管理及運營服務，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等。集中服務協議已於2006年8月30日進一步續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滿後將可續展一年，次數不限，除非本公司於期滿日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管理大客戶服務、業務支撐中心及網管中心服務等有關管理及運營服務及甲方提供之場地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包括勞務成本、設備及樓房折舊、日常開支、維修與研發費用等）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根據各自的收入比例分攤。成本分攤以一年為周期。有關國際電信設施的共同使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應根據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國際來去話總量，按比例分攤該等資產的運營成本。

##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規定，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收取費用，結算標準目前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系信息產業部制定。

如本公司2006年10月25日公告所載，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網間互聯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兩年，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滿後將自動續展三年，除非本公司於期滿日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雙方兩個層面的交易的條款條件做出規範，該兩個層面是：(i)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作長期投資的若干聯繫人之間；及(ii)本集團與其他省份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若干子公司（「省存續公司」）之間。這些交易包括採購電信設備（如光纖）供應、通信（網絡）工程設計施工監理、軟件升級、系統集成、電話卡製造等。此協議價格按政府定價確定；如無政府定價，按照政府指導價（如有）；如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按照市場價確定，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如任何以上均不適用，採用雙方協商的方式確定，但該協商價格應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是指由雙方協商確定之成本。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06年8月30日進一步續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滿後可續展一年，次數不限，除非本公司於期滿日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

如本公司2006年9月8日通函所載，為梳理本集團關連交易結構，便於內部管理，本公司下屬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同意調整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主體。據此，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署一系列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作為框架協議，針對本公司轄下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等二十省（區、市）電信有限公司，管轄以下六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根據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代表其聯繫人，由本

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各自的子公司之間簽約，改為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簽約；有關的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和規定維持不變：

- (1)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2) IT服務框架協議；
- (3)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4)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5)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
- (6)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各份上市公司－母公司協議的名稱與內容如下：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轄下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向省存續公司租賃房屋作為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營業場所、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網絡設備用地，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亦向省存續公司出租若干房屋。租金基於市場價格，同時參考當地物價部門規定之標準釐定。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滿後可續展一年，次數不限，除非本公司於期滿日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IT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省存續公司可投標向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等。費用標準參照市場價格或者投標程序確定的價格釐定。

# 董事會報告書

IT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滿後可續展一年，次數不限，除非本公司於期滿日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省存續公司同意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括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核實及安裝服務。上述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比例按照以下方法計算：(1)採購進口電信設施的佣金不超過合同價的1%，或(2)採購國內電信設施和其他國內非電信物資的佣金最多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滿後可續展一年，次數不限，除非本公司於期滿日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規範省存續公司參加競投為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擔任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之工程項目建設及監理總承包商等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

如本公司2006年10月25日公告所載，本公司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滿後可續展三年，次數不限，除非本公司於期滿日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省存續公司向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提供文化、教育、房屋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社區和衛生服務。定價條款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滿後可續展三年，次數不限，除非一方於屆滿前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省存續公司同意向二十省電信有限公司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定價條款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滿後將可續展三年，次數不限，除非一方於屆滿前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此類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集團的國際核數師已審查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3. 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 戰略協議

如本公司2006年10月25日公告所載，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了本公司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級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戰略協議，期限自2007年1月1日到2009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後，雙方可另行協商戰略協議是否應續期，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方會將協議續期。

根據該戰略協議，雙方按照本協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進行戰略合作的業務領域包括：通信工程設計、施工、監理，維護管理服務，內容應用服務，行銷管道服務，電信業務的使用，以及其他不時出現的、適合於雙方進行合作的新業務。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諾將支持本公司由傳統基礎電信運營商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轉型及積極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且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自身的業務中，積極使用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

該等服務應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或雙方同意的標準，且其條件將不遜於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的條件。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本戰略協議一方所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同樣優厚，對方應當優先選擇本戰略協議一方作為服務提供者。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協議其他重要條款已詳述於本公司2006年9月8日通函，在此不再贅述。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2006年度報告第54頁「企業管治報告」。

##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似將進行或已進行。

## 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本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將在2007年5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07年3月26日